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7/19-20 號文件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0(2)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註冊公司")，如符合所有該公司僱用的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指明專業")的人均就該專業獲註冊等情況，則可經營從事該專業的業務。¹ 根據第 359 章第 20(4)條，若註冊公司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而該公司每一名董事及經理亦屬犯相同的罪行。此外，根據第 359 章第 21(1)條，任何人從事指明專業而並無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根據第 359 章第 29(1A)(d)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豁免任何指明界別的人，使其不受第 359 章所有或任何條文所規限。

2. 第 153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 359 章第 29(1A)條訂立，以：

- (a) 豁免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核酸檢測以偵測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指明人士")，使指明人士在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時，不受第 359 章第 21(1)條所訂有關罪行的條文(關乎沒有遵從與指明專業相關的註冊規定)的限制所規限；及

¹ 憑藉第 359 章第 12(1)條及《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A 章)第 4 及 5 條，持有由相關主考當局發出的相關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及/或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均具備資格註冊為醫務化驗師。

- (b) 豁免經營從事指明專業的業務的註冊公司("指明公司")，使其不受第 359 章第 20 條的限制所規限，以至有關僱用註冊醫務化驗師以從事指明專業的規定以及與不遵從有關規定相關的罪行，並不適用於僱用指明人士以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指明公司。

3. 截至本報告擬備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53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詢問政府當局

4. 法律事務部已就若干關乎第 153 號法律公告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詢問。該等事宜包括：(a)向上文第 2 段所列的指明人士及指明公司給予豁免的理據；(b)合資格成為可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指明人士所需的資格、經驗或訓練；(c)會否設有任何機制，處理針對指明人士在其進行指明檢測方面的投訴；及(d)指明公司會否獲豁免，使其不受第 359 章第 21(2)條(有關條文禁止僱用任何不是註冊醫務化驗師的人士從事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

諮詢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及失效日期

6. 第 15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午夜失效。

總結意見

7.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本部尚未接獲政府當局就本部於上文第 4 段所述查詢作出的回覆。待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 年 9 月 14 日